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交易：(i)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ii)購買燃料和運力；(iii)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iv)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v)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vi)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vii)銷售產品；(viii)購電；(ix)售電；及(x)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委託貸款。該等交易會持續進行，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共十類交易中，

- (a) 由於購買燃料和運力交易(即(ii)類)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該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由於(i)及(iii)至(ix)類各自交易的規模均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只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以及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披露的要求而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c) 至於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委託貸款的交易(即(x)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於財務資助的豁免)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與華能財務簽訂了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與華能財務之間就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事宜達成的全部框架性協議。

由於本公司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與華能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規模(以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計)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與天成租賃簽訂了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0年至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天成租賃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

由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天成租賃擬訂之最高租賃本金餘額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9年12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相關上限)。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條款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最高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最高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需儘快但將不遲於2019年12月2日，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華能財務及天成租賃之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目前擁有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06,169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3,766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華能財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等。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財務52%的權益。本公司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華能財務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天成租賃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天成租賃公司現有六家股東，除本公司持有天成租賃20%的權益之外，華能集團下屬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其80%的權益(其中，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6%的權益，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44%的權益，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39%的權益，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1%的權益，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附屬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華能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華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華能財務及天成租賃)的交易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與華能集團簽訂了框架協議(「**華能集團2019年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9年11月1日簽訂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有效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持續地進行以下交易：

(1) 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

基於營運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對外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主要包括電廠基本建設項目的原材料及輔機設備及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其他設備和產品。根據華能集團2019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9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2019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從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0.66億元。預計至2019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9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

就2020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及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能為大量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提供較優惠的價格。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輔助設備和產品採購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輔助設備和產品，以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輔助設備和產品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7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2) 購買燃料和運力

本公司發電的主要燃料為煤炭。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會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服務，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購買運煤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或運煤服務的條件。

根據華能集團2019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9年度向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2019年相關交易金額累計上限為人民幣489億元。從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256.88億元。預計至2019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9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交易進行了調整，煤炭市場情況及運輸市場情況與預計相比發生了較大變化，導致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於2020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燃料和運力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99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大量採購煤炭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

在提供燃料和運力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大量採購燃料和運力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購買燃料和運力取得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燃料和運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2020年預計交易金額增量主要來自華能集團成立的華能供應鏈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公司**」)。平台公司是華能集團為應對市場變化，抓住海南自貿區優勢，發揮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協同發展作用，利用資源、金融、物流等各方面的優勢，縮短供應鏈條，為華能集團內部電廠提供具有價格優勢的煤炭而成立的競爭性企業。就散貨購買而言，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燃料及運力服務價格較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的競爭力較薄弱，隨著平台公司的設立，預期於2020年散貨購買燃料及運力服務的交易量將有所增加。於2020年購買燃料及運力服務上限金額的增加主要已考慮到散貨購買量的預期增長。

公司採購具有選擇權，平台公司參與公司招標採購，公司將利用該平台的規模採購優勢，獲得不遜於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同時利用平台公司註冊地在海南自貿區享受政策優惠的優勢，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力服務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燃料及運煤運力服務交易的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公告披露的要求，以及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就其在營運上短期及長期對煤炭及運煤需求作仔細調查，本公司認為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該等交易不會(本公司亦會透過其內控制度促使該等交易不會)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上限。

(3) 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

基於營運上的需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需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主要包括送變電資產、船舶、電廠土地和電廠辦公樓等。根據華能集團2019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9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安排，2019年度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從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已支付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0.89億元。預計至2019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9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0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逾人民幣4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能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

在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具有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提供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設備及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4) 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電廠監管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實時數據整合服務、機組調試、在建工程設備監造及保險服務；同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與其生產經營相關的服務。根據華能集團2019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19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與其生產經營相關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8億元。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累計約為人民幣8.79億元。預計至2019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9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20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支付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超逾人民幣18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一方面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屬電廠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電廠發展的合理預期，同時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能為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另一方面也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提供與生產經營相關的服務的需求。

一方面，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優勢在於具有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較優惠價格的能力。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優惠價格的能力，以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此外，華能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和聯繫人專攻信息技術和國內新能源發電技術的研究及發電廠熱能動力的裝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務，並可提供先進及全面的電廠專門技術服務和工程承包服務，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與生產經營相關的服務可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帶來營運收益。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就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18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主要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發電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根據華能集團2019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9年度委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的交易，2019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從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子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發生的金額（未經審核）累計為人民幣0.22億元。預計至2019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9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

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0年委託銷售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4億元人民幣，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預計上網電量及替代電價的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交易方發展的合理預期。為堅決貫徹國家節能減排戰略、節約成本、提高效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開展替代發電交易，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代為銷售發電額度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的條件。此外，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履約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框架協議而簽訂的合同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委託銷售服務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主要為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替代發電。替代發電的交易價款結算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支付補償差價；二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發電額度進行發電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先與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發電成本等費用。根據華能集團2019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就2019年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相關交易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從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委託代為銷售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19年底，實際發

生的交易金額累計不會超過2019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就2020年接受委託代為銷售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6億元人民幣，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對有關交易方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預計上網電量及替代電價的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該等交易方發展的合理預期。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增加發電量、提高效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已關停或尚未關停的電廠開展替代發電交易，交易對象包括關聯方和非關聯方。在替代發電方面，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優勢在於電價相對較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替代其發電邊際貢獻較高，同時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合作關係。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服務的交易條件及價格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買賣條件及價格應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服務條件。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服務的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優於本公司接受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6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7) 銷售產品

為取得更好的成本管理效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主要為銷售煤炭，煤炭價格及費用分別以人民幣元／噸和實際重量計算，以公平交易協商，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煤價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應不遜於本公司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型或相近類型的煤炭供應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件。根據華能集團2019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2019年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於2019年

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為人民幣0元。預計至2019年底，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19年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的若干電廠對煤炭需求的變化情況對交易進行了調整。

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於2020年銷售產品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有關價款以現金方式於貨到後支付，或根據日後有關方按華能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支付。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的若干電廠對煤炭及其他相關產品於2020年的需求，並且大批量採購煤炭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價格，為了發揮公司規模採購的優勢，公司會批量採購一些煤炭，不排除會將多採購的部分轉售給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下屬電廠的可能性。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銷售產品服務的交易是按下述情況簽訂：(i)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6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8) 購電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購電主要是參與所在區域政府和電力交易中心組織的電力市場交易的需求。根據華能集團2019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9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電的交易，2019年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電的交易金額(未經審計)為人民幣0元。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由於公司基於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

就2020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電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實現公司下屬售電公司的經營目標，以及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根據政府發佈的市場交易規則，公司的售電公司向關聯方電廠或售電公司購電。

根據目前的交易結算辦法，公司及附屬公司向關聯方(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電廠或售電公司購電，按照交易雙方簽訂的合同約定，通過電網企業進行中轉結算，公司與關聯方(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並不發生實際結算關係，交易金額依據交易雙方合同約定來確定。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電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9) 售電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售電主要是參與所在區域政府和電力交易中心組織的電力市場交易的需求。根據華能集團2019年框架協議內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9年度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售電的安排，2019年度相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億元。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售電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元。預計交易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原因是公司基於實際的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情況以及市場變化情況對預計交易進行了調整。

就2020年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售電交易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實現公司下屬電廠和售電公司的經營目標，以及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根據政府發佈的交易規則，公司下屬電廠或售電公司向關聯方的用電企業或售電公司售電。

根據目前的交易結算辦法，公司及附屬公司向關聯方(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用戶或售電公司售電，按照交易雙方簽訂的合同約定，通過電網企業進行中轉結算，公司與關聯方(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並不發生實際結算關係，交易金額依據交易雙方合同約定來確定。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售電交易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i)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獲得

的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和(iii)其條款及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由於本項交易的規模未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申報及公告披露的要求，並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會就本項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每年審核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假若本項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內所產生的實際總額超逾前述上限(即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會進一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

(10) 借入信託貸款及接受委託貸款

借入信託貸款是在無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直接借入的貸款，而接受委託貸款是在有受托人或者代理銀行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和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之間的貸款。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同時提述(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信託貸款及(i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借入委託貸款。根據下一段所載的原因，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借入信託貸款和接受委託貸款豁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公告披露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設定的借入信託貸款的交易額上限(即相關借入信託貸款產生的利息)和接受委託貸款的交易額(即接受委託貸款額)上限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有關2020年借入信託貸款預計產生利息的上限金額(即支付的信託貸款利息)為人民幣2億元，而2020年接受委託貸款預計發生的交易金額(即委託貸款金額)為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50億元。

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或經由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獲得的信託貸款及委託貸款乃按一般的商業貸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於財務資助的豁免)，在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及委託貸款可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僅根據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進行比照披露。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利息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利息。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華能集團框架協議，以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關聯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就採購輔助設備和產品的交易，公司採購具有選擇權，平台公司參與公司招標採購，確保價格不遜於公司及附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時的價格。為更好的瞭解市場行情，進行招投標競價、比價，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進行，主要為當產生該等交易的採購需求時。本公司將不時向具規模(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供應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透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其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以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本公司專門設立信息滙總及周、月度信息分析機制，主要通過(i)收集坑口價格，主要產煤地掛牌交易價格、內陸煤炭交易價格指數、港口價格指數、國內期貨指數、國際煤炭價格、進口煤價格指數等價格信息，除此以外還收集如港存、煤炭產運銷、航運價格指數等信息用於輔助研究市場價格走向。本公司收集信息渠道主要有：中國煤炭市場網(<http://www.cctd.com.cn>)；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等；(ii)公司設立了秦皇島調運中心，負責監測每日、每週、每月主要港口及下水煤市場價格及相關動態；及(iii)公司旗下各分公司、電廠負責搜集本區域內的市場及坑口價格信息。在定價方式上，本公司將每周發布沿海電廠電煤現貨採購指導價(按收集市場信息制定並一般比當時市場價格較低)，本公司將邀請包括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在內的至少三家供應商在採購指導價範圍內提供煤炭報價及運輸費。本公司基於質量、區域和市場狀況來評估報價，以確定購買燃料和運力的適當價格。若就購買燃料和

運力獲得二份以上的報價，將考慮與本公司和當地大型煤礦企業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提供穩定煤炭資源的能力來做出最終決定。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的採購策略所依據的市場情況自行選擇、擇優採購；本公司相信以買家主導的定價程序可形成公開透明的市場化比價競爭採購機制；

- 就購買燃料和運力的交易，本公司制定採購計劃時所依據的「市場情況」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種情況：(i)煤炭價格漲跌情況；(ii)煤炭運力情況，包括港口船舶調運情況（如秦皇島等北方港口如果滯港嚴重，公司會安排部分進口煤）、鐵路運力情況（如大秦線檢修）、汽運情況（如北方區域季節性雨雪天氣）；(iii)產量情況，（如主要合作煤炭供應商或區域內煤炭企業發生安全事故導致停產或安全檢查導致的煤礦安全生產檢查影響內貿煤產量和區域方向來煤，再如進口煤產地印尼、澳洲、哥倫比亞、南非等地發生氣候災害、暴雨、颱風、罷工等影響進煤的情況）；(iv)庫存情況，包括主要港口港存變化及電力企業、煤炭企業庫存告急的情況；及(v)政策變化情況，國家先後出台環保政策和煤炭產業政策，對電力企業的電煤消耗量、煤種、煤質都有影響。公司會及時跟蹤收集最新的市場信息用於指導公司採購策略的制定；
- 就租賃送變電資產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租賃有關設備是以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租賃費用主要為抵銷供應商成本開支、利息支出、維修等營運支出等，而有關的租賃費用自2004年開始一直沿用至現在，期間並沒有因通脹或其他因素作調整；就租賃土地和辦公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屬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及／或向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並經由本公司法律部門在法律層面審閱及合同管理部門審批；
- 就技術服務、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務的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採購相關的管理制度，當產生該交易的採購需求時，將不時向具規模（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供應商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供應商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特定需求、交易對方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期公司利益的最大化。關於提供運營生產和相關的沿岸港口支持服務，其價格總體上以市場為導向。然而，本公司將會進行詢價並參考若干其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以確定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若；
- 委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代為銷售的交易及接受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委託代為銷售的交易是落實國家電力體制改革決策及清潔能源消納部署而制定，本公司將按現行區域替代電量交易實施細則，並考慮本公司機組運行狀況及市場實際變化，通過替代發電交易管理平台的統一協調進行交易；

- 就銷售產品的交易，本公司100%控股的燃料公司原則上只對公司旗下電廠銷售煤炭，本公司嚴格控制所屬燃料公司與關聯電廠發生煤炭交易行為。若發生電廠出現庫存告急的局面，才考慮在保障內部電廠供應以保證自身運營的前提下，臨時調劑銷售煤炭給關聯電廠，價格按照市場化原則確定。本公司會通過上述購買燃料和運力交易的信息渠道，並參照市場情況，結合燃料公司煤炭採購成本，確定銷售價格，在確保成本回收的基礎上保持微利；
- 購電交易按照《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9號)《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的實施意見》的原則組織開展，基於實現公司下屬電廠和售電公司的經營目標、對全國大用戶用電需求的分析，以及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公司的售電公司向關聯方電廠或售電公司購電，與關聯方的購電交易價格應與市場同類型交易的平均價格水平相當。為此，本公司將不時向具規模(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供應商獲取至少三個報價及／或在特殊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透過詢價方式進行；
- 售電交易按照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售電改革的實施意見》《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的實施意見》的原則組織開展，基於實現公司下屬電廠和售電公司的經營目標，以及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公司下屬電廠或售電公司向關聯方的用電企業或售電公司售電，與關聯方的售電交易價格應與市場同類型交易的平均價格水平相當。本公司將向同期至少三家非關聯的能耗企業或售電公司進行詢價以決定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報價是否與市場上同類交易平均價格相近；
- 與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借入信託貸款和接受委託貸款交易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的整體資金規模、實際業務需求、資本市場的變化以及本公司可通過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本公司經營單位的所有貸款申請都應按照本公司的合同管理辦法提交給本公司財務部門。通過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統一協調，從至少三個金融機構和包括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在內的非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需要經過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審核和比較並取得資金協調會總會計師的批准；及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與華能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2017年至2019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華能財務2017年至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運作，2017年至2019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簽

署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與華能財務之間就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事宜達成的全部框架性協議。

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華能財務將持續進行以下交易：

(1) 存款

本公司不時將存款存於華能財務，息率不遜於在中國就類似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息率。此外，本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並付出的服務費用將優於可從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者需支付的費用。

根據2017年至2019年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貼現年度累計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貸款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0億元(或等值外幣)。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8億元(經審計)、人民幣129.99億元(經審計)和人民幣129.96億元(未經審計)。本公司預計，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期間，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或等值外幣)。

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有關存款金額的預計是基於以下因素的考慮：(1)隨著本公司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存款金額也將不斷增加；(2)由於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入股華能財務並獲得其20%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給予華能財務支持所帶來的華能財務利潤的增長也將給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存款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該等交易的獨立性，存款金額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在華能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

本公司採取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實施利率調整機制，在與華能財務進行相關交易前，將就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定期檢閱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條款及同檔期利率價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信息及華能財務提供的條款及利率價格進行比較，有關的機制可使本公司獲得關於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最優惠的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以及減低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本公司每季與關聯方(包括華能財務)就經營性資金往來進行核對清算，確保資金安全；
- 本公司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並及時監控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審核本公司於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以及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

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的存款交易對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如下：

- (i) 提高目前執行的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各地方電網公司的電費支付相對集中於每月末，因而目前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與實際管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如果不調整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本公司將為控制實際存款不超上限而頻繁調度資金，增加管理成本和合規風險。
- (i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安排相似，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均需存於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指定戶口。存款交易有助於對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華能財務熟識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故其可以提供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相比，更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予本公司。
- (iii) 提供於本公司的存款利率。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
- (iv) 由於本公司已於2005年12月入股華能財務並獲得其20%的權益，因此，本公司給予華能財務支持所帶來的華能財務利潤的增長也將給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2) 票據貼現和貸款

此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華能財務在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貼現票據和貸款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就華能財務所提供的貸款，本公司均為無須提供抵押貸。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華能財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貼現票據及提供貸款。華能財務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利率主要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檔期基準利率下浮5%至10%，而票據貼現價格則不遜於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提供貼現價格。本公司預計在2020、2021及2022年度每年的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貸款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0億元(或等值外幣)。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有關票據貼現金額和貸款金額的預計是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華能財務的實際票據貼現和貸款情況及2020年至2022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規模擴張和業務發展的需要。

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存款、票據貼現和貸款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日常營運的一部分，而華能財務就該等交易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條款不遜於國內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交易給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條款。與此同時，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1)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監管，在日常經營中，華能財務堅持依法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銀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2)本公司持有華能財務20%的權益，可以通過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促進華能財務股東會、董事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維護自身利益。此外，華能財務在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方面比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貼現票據和貸款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金運營效率。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華能財務框架協議與華能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規模(以每日最高存款餘額計)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貼現及貸款而言，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公司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在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及貸款服務獲豁免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16年12月5日簽署租賃框架協議(「**2017至2019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與天成租賃簽訂了天成租賃框架協議，以監管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0年至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天成租賃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時，天成租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條件應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天成租賃依據該等條件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

務。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依照該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原則、雙方就有關融資租賃業務另行簽訂的必要的書面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向天成租賃支付租賃利息。

天成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均為融資租賃服務的類型，其特點類似，通常具有以下特點：(i)在直接租賃情形下，出租人(即天成租賃公司)依據承租人(華能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購買租賃物，其直接目的是將租賃物租賃給承租人。出租人擁有租賃物的所有權。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含利息)。在租賃期滿，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在售後回租情形下，出租人(即天成租賃公司)依據承租人(即華能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根據有關協議，承租人應當在租賃期內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利息。在租賃期滿時，承租人有權選擇購買租賃物、續租或退租。(ii)租金總額將根據相關設備的總購入價格及雙方約定的利息決定。租賃利率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手續費(如有)為在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期末時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iii)對於每一次融資租賃交易，本公司和天成租賃須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以執行協議。(iv)在租賃期內，租賃設備的所有權仍然由天成租賃持有，而本公司持有該等設備的使用權。在租賃期屆滿後，受制於本公司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基於本公司的選擇權，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將以名義對價轉讓給本公司；(v)租賃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的財務需求和天成租賃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可能超過三年。

在2017至2019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2017年預計發生的每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10億元，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如有的話，(統稱「**租賃利息**」)2017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億元；2018年預計發生的每日最高租賃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租賃利息2018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億元；而2019年預計發生的每日最高租賃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租賃利息2019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在天成租賃的日最高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1.1億元(經審計)、人民幣42.67億元(經審計)和人民幣21.50億元(未經審計)；租賃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經審計)、人民幣1.45億元(經審計)和人民幣0.31億元(未經審計)。

在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天成租賃2020年至2022年預計發生的租賃本金(每年度每日最高融資租賃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租賃利息每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億元。該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是基於本公司未來年度在新能源為代表的電力領域投資需求以及在煤電機組超低排放技改等技術改造領域的投融資需求。

開展融資租賃日常關聯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籌措低成本資金，並有助於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推進。目前條件下，融資租賃尤其是直接租賃業務，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購買必備設備的現金花費，從而為其他業務發展活動增加財務資源。

單項關聯交易方式處理審批時間相對較長，難以滿足直接租賃業務開展需要。營改增之後，天成租賃服務主業的融資租賃方式從售後回租為主轉變為直接租賃為主。直接租賃業務服務切入時點為主業的新設備採購環節，付款節奏需匹配主業設備採購基礎合同的有關約定，服務更加靈活便捷。另外一方面看，靈活便捷的服務對業務審批實效要求相對較高，天成租賃需要保持與本公司關聯交易的通道暢通，這樣可以完全匹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融資時點要求進行相關產品投放。

天成租賃依托華能集團強大行業背景，是致力於新能源、環保領域的專業化租賃公司。天成租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條件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作為華能集團成員單位，天成租賃可以按照本公司項目單位需求設計更佳融資租賃方案，採取更靈活的還款方式，使得租金支付與項目經營現金流實現較好的匹配。本公司是天成租賃股東，天成租賃良好的經營形成的收益將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分紅。

租賃利息考慮市場行情，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註1)為基數，隨基數浮動定價並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公司的條款。手續費(如有的話)為在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時天成租賃可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該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協議中載列(註2)。

註1：以下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公告刊發日期發佈的人民幣定期貸款利率，僅供參考：

- (a) 一年以內(含一年)貸款，貸款利率為4.35%；
- (b)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含五年)貸款，貸款利率為4.75%；及
- (c) 五年以上貸款，貸款利率為4.90%。

註2：中國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在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在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年期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天成租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國內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以確定手續費。

租賃利息的利率將在根據天成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開始時決定。如果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定期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交易金額應在每季度或每年期末時支付，或按雙方約定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

定價政策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該等交易的獨立性，每個融資租賃協議金額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在天成租賃以外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租賃服務的選擇權。

本公司採取的控制措施包括：

- (i)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各融資租賃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在考慮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前，本公司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主要金融租賃公司獲取融資租賃交易及利率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務求使本公司獲得最優惠的融資租賃交易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iii) 就涉及天成租賃新購入設備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交易金額將由本公司所批准的相關設備的總購入成本決定。批准程序通常包括由本公司從一家以上按可比條款提供類似設備，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供貨商處獲取報價；
- (iv)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融資租賃交易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確認公司與天成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是否公平，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訂立天成租賃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的形勢下，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使得本公司能夠控制融資風險及融資成本；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與天成租賃擬訂之每日最高租賃本金餘額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5%，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35條的年報申報、公告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核批准通過了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所述之交易和對有關交易金額的預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8)條，本公司董事會中與本次持續關連交易視為有利害關係(基於其在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管理職位)的董事舒印彪、黃堅及王永祥未參加對簽訂該等協議議案的表決，有關議案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華能集團框架協議就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購買煤炭及運力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均被視為上海上市規則下的同一關聯方)進行本公告內所有交易均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於2019年12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條款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7,154,980,866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數的45.58%)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條款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最高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最高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19A.39A條及中國公司法要求，本公司需盡快但將不遲於2019年12月2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煤炭和運力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知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財務顧問僅需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煤炭和運力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及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統稱「**其他交易**」)出具意見。然而，本公司仍會將其他交易的資料載具於擬刊發之通函內，俾使股東可對(其中包括)華能集團框架協議、華能財務框架協議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全面的了解。本公司認為在此基礎下，獨立股東會有足夠的信息以在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財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19年11月1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於2020年度至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9年11月1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是項交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許從事第6類(就機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企業)，就華能集團框架協議項下購買煤炭和運力交易(包括建議上限)、華能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天成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年度上限)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成租賃」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天成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成租賃於2019年11月1日簽署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度至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舒印彪(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19年11月2日